会® 关于扩充联合国总部会议室和改善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报告:

- 2.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15、20、22、27、30、33、36、38 和 39 段中的建议,这些建议在第 40 和 41 段中有扼要说明;
- 3. 决定对秘书长报告第 3 至 5 段中所概述的关于改建大会堂时可以使用的座位安排办法 的 各 种选择,推迟采取行动;
- 4.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将最为会员国接受的一项选择通知秘书长;
- 5. **请秘书长根据这项通知**, 着手进行改建大会 堂的计划,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次全体会议

31/19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六年度报告,[®]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这问题表示的意见,并参照一 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 金的精算估值,继续研究养恤金随生活费用的变动而 调整的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 2. 决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第一节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应继续有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3. 又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今后的讨论所应遵循的准则之一是,以任何方式偿补国与国间的生活费用差额的原则只应当酌量顺到,而不得做到购买力相等的地步,这样才可以确保新办法不会使会员国目前或将来的经费负担有所增加;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b)(一)、第三十条(b)、第三十四条(c)、第三十四条(d)和第三十五条(d)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三 接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成员

决定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 条的规定,接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养恤基金的成员,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 万美元;

五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附

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3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31/8和Add.1-26),A/31/8/Add.23号文件。

⑩同上,《补编第9号》(A/31/9)和 A/31/9/Add.1。

❷A/31/409。

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 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七年度共计 3 129 400 美元(净额),一九七六年度追加费用共计 14 200 美元(净额),但应在一九七七年度人事费项下减少 15 000 美元;

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调整建议研究报告中,不仅应考虑到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也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段提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切有关的调查结果和国家税制的一切有关方面;
- 2. **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提出调整建 议时,应该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中提到的 原则问题和第 28 段提到的其他办法;

+:

为补偿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养恤金购买力减损 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决定授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一九七七年支付总共不超过50万美元的款额,以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因其养恤金在居留国的购买力大大减损而蒙受的损失;在支付这种款项时所依循的准则是:只应对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这种补偿只适用于养恤金经过这样调整后的数额不超过P-1第一级职等专门人员基薪净额百分之五十的情形,联合委员会应就按照本决议规定支出的款项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次全体会议

31/19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投资

大会,

忧虑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的长期性投资有6亿美元左右,

回顧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跨国公司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在发展 中国家所作的投资虽有增加,但为数极少,

- 1. 请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由本届会议予以扩大,以反映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协商,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 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次全体会议

31/198.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Α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理査徳・亨尼斯先生、

加藤淳平先生,

- ❷参看第 31/196 号决议,第二节。
- ●并参看第 31/96 号决议。